

一九三五年

社會經濟月報

第二卷 第一三期

社會經濟月報

農村復興委員會委託研究

國二十四年一月

第二卷 第一期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要 目

上海米市調查

姚 慶 三
昂 覺 民

農業經營之報酬

李 濤

美國的土地政策

彭 子 明

國內經濟統計資料

編 者

國際經濟統計資料

編 者

上海農產品躉售物價指數(民國二十三年)

編 者

社會經濟調查所

上 海

報 月 經 濟 會 社

編 纂 者

社 會 經 濟 調 查 所

上 海 南 陽 路 四 四 號

發 行 者

社 會 經 濟 調 查 所

電 話 八 五 〇 八 九 號 電 報 掛 號 六 八 五 〇 號

印 刷 者

華 豐 印 刷 鑄 字 所

上 海 浙 江 路 五 三 六 號

代 售 處

部 局 司 公 館
辦 書 具 印 書
代 中 衆 文 印
報 正 民 城 務
公 京 州 金 商
大 南 杭 長 各

店 局 社 局 司 司 司
書 書 書 書 書
活 代 者 明 雜 雜 圖
生 現 作 黎 海 華 衆 代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定 價 表

每 月 底 出 版 一 冊 全 年 十 二 冊					
零 售	每 冊 大 洋 三 角		郵 費 國 內 外 五 分 角		
預 定	時 期	冊 數	書 價 連 郵 費		
			本 埠	國 內 及 日 本	國 外
	全 年	十 二 冊	三 元	三 元 四 角	六 元
	半 年	六 冊	一 元 六 角	一 元 八 角	三 元 二 角

郵 票 代 價 九 五 計 算 以 一 分 二 分 五 分 爲 限

廣 告 價 目 表

期 地 位	正 封 面 之 裏 面	正 文 前 頁	正 文 後 頁
一	四 十 五 元	三 十 五 元	三 十 元
三	一 百 二 十 元	九 十 五 元	八 十 元
六	二 百 三 十 元	一 百 八 十 元	一 百 五 十 元
十 二	四 百 三 十 元	三 百 四 十 元	二 百 九 十 元

注意 (一)上列價目概以全面計算。如廣告面積爲半面。價目照全面折半。
如廣告面積爲四分之一面。價目照半面再折一半。
(二)廣告如用圖版。圖版須由登載人自備。
(三)登載廣告期內。贈閱本報一份。
(四)惠登廣告請與本所事務股接洽。

農村復興委員會編行書報一覽

一 委託商務印書館發行者：

(一)本會叢書

(1)中國農業之改進	每冊一元
(2)日本救濟農村法規彙編	二元
(3)江蘇農村調查	一元四角
(4)浙江農村調查	一元七角
(5)河南農村調查	九角
(6)陝西農村調查	九角
(7)廣西農村調查	
(8)雲南農村調查	
(9)各國農村金融制度	王志莘
(10)日本農村金融制度	王志莘
(11)中國農業金融問題	王志莘
(12)農業倉庫法	王志莘
(13)茶業復興計劃	吳覺農
(14)農業年鑑	社會經濟調查所

二 本會秘書處發行者：

(一)地下水調查報告

(1)南昌之部	每冊五角	朱庭祐等
(2)河南之部	每冊五角	朱庭祐等

(二)本會會報

本會秘書處

每月一冊三角，預定半年六冊，一元六角，全年十二冊，三元，國內及日本郵費在內。

(三)本會會報合訂本第一卷^{上冊} 本會秘書處 每冊一元五角
第二卷^{上冊}

(四)社會經濟月報

社會經濟調查所

每月一冊，三角，預定半年六冊，上海本埠一元六角，國內及日本一元八角，全年十二冊，上海本埠三元，國內及日本三元四角，郵費在內。

(五)一年來復興農村政策之實施狀況 本會秘書處 每冊二角

(六)各省茶業調查

吳覺農等

(1)皖浙新安江流域之部	每冊一角
(2)浙江溫州之部	每冊一角
(3)浙江平水之部	每冊一角
(4)皖西各縣之部	每冊一角

(七)英文會報(已出二冊)

每冊四角

社會經濟月報訂閱單

逕啓者茲寄上匯票 圓 角 分 定續閱定貴報

年 份 自 第 卷 第 期 起 卽 希 掣 給 定 單
並 照 下 開 地 址 按 期 寄 遞 爲 荷 此 致

上海南陽路四四號

社會經濟調查所發行部

定閱者_____啓

年 月 日

地 址_____

(國外請中西文併列)_____

應 用 本 單 說 明

(一)本報每月出版一冊，全年十二冊爲一卷。零售實價三角，專號另定，預定不加。預定全年本埠三圓，外埠三圓四角，國外六圓。半年本埠一圓六角，外埠一八角，圓國外三圓二角，郵費在內。

(二)訂閱本報者，請將此單連同應付定費，購買匯票一併掛號寄下。

(三)尊處及附近郵局不能匯款時，請向銀行匯寄。如購用郵票，以本國通用之一分二分五分爲限，並以九五折計算之

(四)訂閱人姓名及寄報地址，請用正楷繕寫清楚，愈詳確愈佳，俾免遺誤。

本刊第一期要目

民國二十二年米業之回顧
民國二十二年麥業之回顧
民國二十二年棉業之回顧
民國二十二年絲業之回顧
民國二十二年茶業之回顧
民國二十二年國內金融之回顧
民國二十二年國際經濟與金融之回顧
中國電氣事業之概況
試編中國農產品輸出貿易指數說明

愷琨先初農器高修三
文佩迪述覺乃季敬慶
唐徐蔣李吳章顧胡姚

本刊第二期要目

民國二十二年米業之回顧(續)
民國二十二年麥業之回顧(續)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棉業之回顧
民國二十二年絲業之回顧(續)
民國二十二年茶業之回顧(續)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國內金融之回顧
今日之銀價問題
中國農產品輸出貿易指數(民國二十二年)

愷琨先初農器高三者
文佩迪述覺乃季慶
唐徐蔣李吳章顧姚編

本刊第三期要目

民國二十三年一二月米業之回顧
民國二十三年一二月麥業之回顧
民國二十三年一二月棉業之回顧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絲業之回顧
民國二十三年中國茶業之展望
再度喧騰之銀問題
蘇俄農業概觀

愷琨先初農器譯
文佩迪述覺乃濤
唐徐蔣李吳章李

本刊第四五期要目

民國二十三年三四月米業之回顧
民國二十三年三四月麥業之回顧
民國二十三年三四月棉業之回顧
民國二十三年三四月絲業之回顧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季茶業之回顧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季國內金融之回顧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季國際經濟與金融之回顧
中國田賦現狀之考察
蘇俄農業概觀(續)
試編上海農產品躉售物價指數說明
中國農產品輸出貿易指數(二十三年第一季)

愷琨先初農器三人譯三者
文佩迪述覺乃慶渡濤慶
唐徐蔣李吳章姚賀李姚編

本刊第六期要目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米業之回顧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麥業之回顧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棉業之回顧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絲業之回顧
華茶在蘇聯國內市場上所佔之地位
試編中國經濟年紀說明
美國白銀法案與銀價之前途
一九三三年美國農業金融立法
我國農村放款制度烏瞰
中國農產品輸出貿易指數(二十三年四月份及五月份)
上海農產品躉售物價指數(二十三年一月份至五月份)

愷琨先初者三三予民者者
文佩迪述 慶慶惕覺
唐徐蔣李編姚姚楊昂編編

本刊第七期要目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米業之回顧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麥業之回顧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棉業之回顧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絲業之回顧
民國二十三年上半年茶業之回顧
上海底兩個證券市場
最近英國之貨幣政策
我國農村放款制度烏瞰(續)
中國農產品輸出貿易指數(二十三年上半年)
上海農產品躉售物價指數(二十三年上半年)

愷琨先初農器選民者者
文佩迪述覺乃可覺
唐徐蔣李吳章蔡昂編編

本刊第八期要目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米業之回顧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麥業之回顧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棉業之回顧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絲業之回顧
民國二十三年上半年國內經濟與金融之回顧
民國二十三年第二季國際經濟與金融之回顧
中國農產品輸出貿易指數(二十三年七月份)
上海農產品躉售物價指數(二十三年七月份)

愷佩先初三三者者
文琨迪述慶慶
唐徐蔣李姚姚編編

本刊第九期要目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米業之回顧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麥業之回顧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棉業之回顧
銀問題與財政問題
標金價格之計算方法
農產品對外貿易與中國農村經濟
世界農產品之生產與消費
中國農產品輸出貿易指數(二十三年八月份)
上海農產品躉售物價指數(二十三年八月份)

愷琨先器寶三譯者者
文佩迪乃國慶濤
唐徐蔣章金姚李編編

本刊第十期要目

由金銀并行制過渡到金本位制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米業之回顧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麥業之回顧
民國二十三年^八九月絲業之回顧
中國茶業的病原
農產價格之變遷與中國農村經濟
農產品之國際貿易
中國農產品輸出貿易指數(二十三年九月份)
上海農產品躉售物價指數(二十三年九月份)

彭學沛
唐文愷
徐佩琨
李述初
吳覺農
姚慶三
李濤譯
編者
編者

本刊第十一期要目

統制匯兌與統制貿易之研究
最近資本逃亡的兩條去路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絲業之回顧
民國二十三年第三季茶業之回顧
民國二十三年第三季國內經濟與金融之回顧
民國二十三年第三季國際經濟與金融之回顧
陝西省農業金融之概況
近世農業方法
中國農產品輸出貿易指數(二十三年十月份)
上海農產品躉售物價指數(二十三年十月份)

金國寶
章乃器
李述初
吳覺農
賀渡人
昂覺民
陳其鹿
李濤譯
編者
編者

本刊第十二期要目

白銀問題對策之檢討
金融恐慌與幣制危機
最近兩年各省之糧食貿易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月及十一月棉業之回顧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絲業之回顧
江西農村匪區視察記
中國農產品輸出貿易指數(二十三年十一月份)
上海農產品躉售物價指數(二十三年十一月份)

金國寶
章乃器
姚慶三
蔣迪先
李述初
彭學沛
編者
編者

社會經濟調查所編輯

中國農業年鑑出版預告

近年以來因農邨經濟之日趨凋敝國人對於農業亦漸加以注意各方之從事農業調查者頗不乏人惟所得資料散見各處參攷極感不便本所有鑒於此爰有中國農業年鑑之編輯蒐集各方調查結果加以整理補充全書約百萬言共分「目前重要農業問題」「農業生產要素」「植物產品」「動物產品」「農家收支概況」「農業經濟制度」「災況」「農業建設」等八章國內農業專家悉在編纂顧問之列故資料極為新穎內容極為豐富全書即將付印

社會經濟月報

第二卷 第一期

目錄

上海米市調查	姚 慶 三... 1— 53
農業經營之報酬	李 濤... 54— 70
美國之土地政策	彭 子 明... 71— 87
國內經濟統計資料	88— 98
(一) 上海躉售物價指數表	
(二) 華北批發物價指數表	
(三) 上海公債股票市價指數表	
(四) 中國國際貿易統計表	
(五) 中國現銀進出口統計表	
中國經濟指標圖	
(六) 上海銀錢業拆息按月平均表	
(七) 上海銀錢業票據交換概況表	
(八) 上海各銀行發行銀元鈔券數額表	
(九) 上海中外各銀行銀存統計表	
(十) 上海現銀移動按月分析表	
(十一) 上海金融市場指標圖	
國際經濟統計資料	99—110
(一)——(五) 英法德日各國經濟指數表	
(六)——(十) 英法德日各國國際貿易指數表	
(十一) 主要各國利率比較表	
(十二) 主要各國鈔票發行額及現金儲存額統計表	
(十三) 世界金產估計及重要各國金產數量表	
(十四) 重要各國現金移動數量表	
(十五) 各主要市場金銀價格按月平均表	
(十六) 英鎊美金法郎匯價比較表	
(十七) 上海對外匯價按月平均表	
金銀與匯兌圖	
上海農產品躉售物價指數(民國二十三年)	編 者...111—124

上海米市調查

姚慶三

昂覺民

第一章 上海米市之概況及其組織

(一) 上海米市之概況

食米爲我國人民之必要消費品，故各地米市之大小，大半視人口之稀稠而定。就上海言之，在遜清光緒卅二年以前，南市原屬縣治，人口稠密，米行米店，麇集於此，各地進口米船，均停泊黃浦江一帶。反顧北市，則居民寥寥，冷落不堪。論其性質，不過一鄉鎮而已。當時新閘橋係木板橋，下有三石墩，水流湍激，重載過墩，每多遇險，一般內地米船，乃停泊橋畔，由附近米行，卸下若干，然後直放南市；故當地米行，雖有四五家，大多兼辦他種貨物，不得視爲純粹米業也。迨後人口漸多，市廛漸盛，美商運碾米機來華，在北市創設美昌碾米廠，華商又在該廠附近，開設源昌碾米廠；於是內地米商，紛紛載運糙米來滬，碾白出售，一時蘇州河內，米船齊集，米行米店，應運而盛，閘北米市，由此蒸蒸日上矣。米行設於米船集合之處，米船泊於米行彙萃之區，因此相互關係，故南市集中於三泰碼頭，而北市集中於蘇州河新閘橋一帶。凡自常州，無錫，蘇州，松江，太倉暨江浙沿境運來者，率用民船；長江流域所產者，多由輪船裝運；而蘇皖北部所產者，則沿津浦京滬兩路南下；至洋米則由海輸運滬。

(二) 上海米市之組織

上海米市組織，與各大都市大體相同。茲分經售米糧業，米客，米行，米店及碾米廠數項，縷述於次：

(1) 經售米糧業：經售米糧業，係一種居間業，介於米行米客之間，代米客兜售米糧，按量受取中佣，以維營業。凡米船到滬，或送廠碾白後，通常報告經售業，由經售業取樣米數包，向各米行兜售，米行看中後，即攜樣赴河埠扞樣；經售業米行米客三方，乃正式會談價格，價格既定，斯為成交，俟米行過斛後，即照數付款。然米行一方面須放賬與米店，一方面又須付款與米客，所以無論資本大小，總要分期付款，而外埠米客，又急不能待，故常由經售業代為墊付，以資周轉。亦有米客因資本缺乏，向經售人預借款項以資販運；有時米客並不來滬，只函託經售業全權代售，并代收米款，如米行倒欠，或解款遇險，統由經售業負責清償。觀乎以上種種，可知經售業雖似為中間層之剝削者（每石向米客收取自四分至六分之佣金），但調劑金融，担保貸款，其功亦未可一筆抹煞也。

經售米糧業，曩者盛於南市，自遜清末葉上海米市由南轉北後，南市僅有南幫米糧，故經售業逐漸減少。而北市則米廠林立，米市繁盛，經售業亦咸集於此，於是乃有米商公會之設立，然實際僅等於茶會之集合，並無健全之組織。至民國七年，始定名曰滬北經售米糧公會，訂立章程，呈請備案。十七年改為委員制，因中央公布同業公會法，於是復奉市商會令，改組為上海市經售米糧業同業公會。目下上海經售米糧業，共有三十八家，分廠米經售與河米經售兩種，前者經售外省客秬之送廠碾白者，後者則經售已在內地碾白之內河米糧，其經售範圍，則以河米為大。

(2) 米客：米客一稱米販，專營運米生意，與內地米行米廠頗有聯絡。通常由內地米行米廠，向農家辦米，而轉售於米客，米客將所購米糧，轉運來滬，托經售業代為推售，復以所受貨款，向內地採辦米糧，轉運來滬。如此輾轉經營，以謀利得。其轉運客秬與洋米之米客，亦復類是。內地米客，分南北兩幫，其中又因地域分為各幫，而以常錫兩幫勢力為最大。

(3) 米行：米行由米客購進，向米店售出，其性質為米客米店之居間人，與經售業之為米客米行居間人，同處於居間之地位。通常米行與米客成交後，即向米店兜售，如貨樣合意，由米行伴同米店辦貨人到船或到棧看貨，正式談價，合則成

交，并商訂付款日期，有一次繳清者，有分三期(每期十五日)繳清者，通常對一次繳清者，多給回佣，以示鼓勵。

米行資本，類多一兩萬元，分獨資與合股兩種。全行事務，由經理總攬之，下置看台門莊行夥學徒數人，分別職掌。本市米行共一百二十餘家，而以北市較多，散處於新閘橋一帶，南市米行，則集於董家渡，荳市街一帶。其全業組織，在昔爲仁穀堂，今則改爲荳米業公會矣。

(4) 米店：米店爲米業中之零售商，向米行購辦米糧，而轉售於消費者。全市米店約一千餘家，其全業組織，最初爲嘉穀堂公所，繼稱米業商會，後又改爲米業公所。十七年改爲委員制，近則遵照工商同業公會法規，又改組爲米號同業公會。米店之資本額較米行爲小，且多爲獨資經營，店主即經理，下設帳房夥計等。目下專售米糧之米店，絕無僅有，大都兼營麥，麪粉，豆，雜糧等貨物，甚有帶售酒油及家庭日用雜貨者。所售米糧，以北幫常錫上等米爲多，南市舊城區，多售南幫松同等處次等米，虹口，閘北，浦東，滬西，高昌廟一帶偏靜之區，則均銷售秈米。

(5) 碾米廠：我國舊法碾米，係用石臼，蕭規曹隨，垂數千年。前清光緒末年，美商運碾米機來華，在滬北垃圾橋西首，開設美昌機器碾米廠，是爲上海有碾米廠之始。但以民風古樸，不敢嘗試，自華商源昌碾米廠設立後，始漸有轉機。嗣後通商信昌鎮昌英昌等碾米廠，相繼設立，專營碾米，不兼他貨，於是各地及本埠行號，紛紛送廠託碾，相習成風，營業大盛，是爲上海碾米廠之黃金時代。當時碾米機器，均用蒸汽轉動，價值頗高，置者較少，嗣後馬達碾米機出，耑賴電流，使用簡便，成本亦輕，米行米店，相繼裝置一二，碾米廠乃稍受影響。數年後，火油引擎及柴油引擎，相繼發明，價值低廉，裝置亦便，而本國機器廠，亦能製造此種機器，於是內地鄉鎮，紛紛購置，碾米工作，不復借重上海碾米廠，滬上碾米業從此大衰矣。

現時上海專營碾米廠，不及十家，分佈於南北兩市內，以閘北較多。資本通常

在一萬元以內。其營業可分三種：(甲)代客碾米，(乙)自辦糙米碾白，(丙)行號辦米託碾。但米行米店多附設碾米房，除自碾外，且兼營代碾，故(丙)項情形頗少。又以南北幫米，大多由內地碾白後，始行運出，故碾米廠所碾米糧，以外省米居多。

就碾米機言之，碾米廠及米行米店等共有七十八部(陳朽不計)，每部價格，自二百五十元至二百八十元不等，均用電力轉動，通常每部十匹馬力，共得八百匹馬力。每小時每部可碾高白四石左右，中次七石左右。碾白後，每担可得精米七斗九升至八斗八升，餘者為粃糠，每担可得粃一升至三升，糠九升至一斗五升，大抵糙米質地優良者，得粃較少，碾高白米則得糠較多。至每担碾費，則糯米二角七分，粳米二角五分，秈米二角三分，各家相若，無大出入也。

(6) 倉庫：在昔倉庫之制，除國家視為救荒之策及地方之為義舉者，如常平倉，積穀倉及義倉外，商人方面，初無大規模之組織，不過在其門市部之外，略賃餘屋，以堆存貨而已。

關埠以後，商務日盛，人口日繁，消費日增，求供之數，相與俱巨，操奇計贏者，漸有屯積之勢，於是堆棧日多，而倉庫之雛形始具。然此種倉庫，初非為米業而設，蓋米之銷數，日有定額，其容積甚大，而房租甚貴，況交通便利，運輸敏捷，躉購而零售，非米商之所樂為也。是以純粹堆存糧食之倉庫，至現在僅南市三泰碼頭之一荳米業倉庫而已。該庫成立未久，為荳米業合資所建，成本約三十萬元，佔地六畝，凡三層，容積約十萬包，平時未能儲滿，冬季則頗擁擠，寄存者多而抵押甚少。

就上海現有之倉庫而論，為數頗多，蓋因業務關係，如銀錢業抵押之貨物，及火車輪船裝載之卸貨，例須入倉保管，故有銀行堆棧錢莊堆棧及洋棧關棧鐵路堆棧等等。

銀行倉庫，均集中於北蘇州河兩岸，蓋接近麥根路車站，取其運輸便利也，各大銀行皆有倉庫，在昔專營絲繭，自繭價低落絲業失敗後，來源減少，於是凡五金

頭藥材烟葉棉紗糧食等等，均有抵押或寄存。此種貨物，各有季節性，糧食約自十月起，逐漸上倉，開春以後，紛紛提出。然總計各倉堆存糧食面積，不及二分之一，而麥豆花生等物，亦已併計在內；至純粹堆存糧食者，僅中國及上海二銀行各有其一。

錢莊堆棧，亦散佈於蘇州河一帶，範圍大小不一，凡營業較盛而與外國銀行發生關係者，稱曰洋棧，如豫康，安記，鼎記，鴻記等是，否則即稱曰某某堆棧。其營業亦以寄存及抵押為主，惟間有因其股本來源之性質，而專投資於一種營業者，如棉紗麵粉等是。

關棧者，隸屬於中外輪船公司，凡進出口之貨物，報關裝運者，均堆存於此。類為臨時性質，雖亦有客貨已經抵押而即寄存於內者，然僅係少數現象，而非一般情形也。關棧建築在各輪船碼頭附近，沿江邊一帶，自虹口以至南市王家碼頭，尤以楊樹浦為夥，因其地價較廉，凡價值不貴而容積較大者，胥卸於此，故糧食亦多。

鐵路之貨，隨到隨卸，故堆棧不多，僅有麥根路及虬江路二處。其中各貨皆有，惟均係臨時暫寄，無長時間之逗留，且糧食極少，無關宏旨。

由設備而言，可大別為二，一為具有永久儲藏性質者，一為臨時性質者，前者為銀行之倉庫及錢莊之洋棧或堆棧，後者為輪船公司之關棧及鐵路之貨棧。前者設備較為完善，牆垣堅固，空氣流通，消防縝密，地上乾燥，所藏貨物不易損壞；而後者則不及遠甚。然銀行之倉庫及錢莊之洋棧，亦因其建築而異其設備，凡新近建築者，均較為進步，而十年以前者，則亦簡陋異常，無以異於關棧也。論設備之完善，當推浙江興業，而管理之進步，則以上海銀行為最。

營業方面，已如前述，或為抵押，或為寄存，要之，在倉庫方面，不過收其棧租而已。各物棧租，均以件計，按其價格容積折合而成，同業雖有規定，然為競爭營業起見，每有減讓，如銀錢業之倉庫，則減低其租息，關棧則延長其日期，以相招徠，惟終以商務不振，無復昔日之厚利矣。

抵押利息，視市場上銀根之寬緊而定，普通自七厘至九厘。倉租，雜糧每包概爲三分，麵粉每包則爲九厘，概照國曆按月計算，不足一月者，亦作一月計；此點爲倉庫方面最有利益之舉，蓋商人因貨價高漲，儲無幾日，卽行售賣，倉中隨進隨出，一月之間，於同一地點，或可收數月之棧租也。上下力，雜糧每包四分至五分，麵粉每包五厘。如儲久生霉，翻莊整理，每包取費一分五厘；出貨過磅，每包三厘，然此均係客人自理，與倉庫無涉。至其儲藏時期，大概可達一年以上。

第二章 上海食米之輸入

(一) 由內河運輸之本國米

上海人口稠密，多尙米食，每年銷米達數百萬市石，而本地產米，爲數極微，故大宗食米，均仰賴國內國外之輸入，尤以內河輸入，佔重要位置。查內河輸入，分南北兩市：南市米業公會築有新式碼頭，米船到埠，每担抽捐一分，故於米糧到數，記錄尙稱可靠；北市到米大概多由經售業介紹成交，故經售業公會對於到米數額亦有記錄。據該項記載所示，民廿一共輸入二、六四四、五七六市石，民廿二，因一兩年來各地豐收，輸入突增至四、〇二九、四六三市石，去年則降至三、四七五、九〇四市石。大概每年十月至次年一二月間，適值新米上市，輸入最多，而南市全年輸入，約占北市之二倍。茲列表於次：（見第一表）

(二) 由鐵路運輸之本國米

上海陸路交通，亦稱便利，有京滬路，有滬杭路，近年來且與津浦各路，實行聯運，以是本國米之由鐵路輸入上海者，每年無慮數十萬市石。就民國廿一年言之：鐵路輸入爲二一一、八二九市石，其中京滬一路，竟佔二一〇，八四〇市石，且幾全部由南京及南京江邊兩站而來，想係蕪湖等處轉來之外省米也。此外無錫運來一萬餘市石，其他各地多則數千市石，少則僅數市石，不足道矣。（見第二表）

第一表 由內河航運到滬之本國米統計表

(單位市石) (1)

年 月	南 市 (3)	北 市 (4)	合 計
民國廿一年	1,763,463	881,113	2,644,576
一 月	203,628	77,829	281,457
二 月 (2)	—	—	—
三 月	115,807	11,410	127,217
四 月	151,977	26,027	178,004
五 月	125,379	27,864	153,243
六 月	127,758	38,964	166,722
七 月	109,410	60,228	169,638
八 月	94,455	62,302	156,757
九 月	100,832	76,220	177,052
十 月	142,435	101,281	243,716
十一月	232,487	177,437	409,924
十二月	359,295	221,551	580,846
民國廿二年	2,436,776	1,592,687	4,029,463
一 月	339,104	121,217	460,321
二 月	103,436	75,930	179,366
三 月	60,346	121,010	181,356
四 月	269,692	126,840	396,532
五 月	204,737	147,630	352,367
六 月	191,237	133,140	324,377
七 月	209,100	106,180	315,280
八 月	139,676	126,390	266,066
九 月	146,439	133,640	280,079
十 月	215,726	137,600	353,326
十一月	226,000	170,240	396,240
十二月	331,283	192,870	524,153
民國廿三年	2,116,859	1,359,045	3,475,904
一 月	169,690	151,510	321,200
二 月	216,500	94,320	310,820
三 月	191,669	158,310	349,979
四 月	212,542	148,560	361,102
五 月	170,550	138,760	309,310
六 月	200,235	99,780	300,015
七 月	181,850	84,700	266,550
八 月	150,000	72,425	222,425
九 月	146,450	85,560	232,010
十 月	134,050	115,060	249,110
十一月	156,400	99,090	255,490
十二月	186,923	110,970	297,893

註：(1) 本表廿二年一月以前數字，原以海斛石為單位茲按 1 海斛石 = 1.17027 市石，折合為市石。
 (2) 廿一年二月因滬戰影響，內河無米運到滬。(3) 南市到數，根據碼頭記錄。(4) 北市到數，根據經售業公會記錄。